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51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5)00510 号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916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景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迎春



附件一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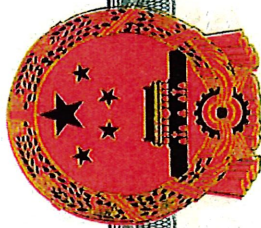
人民币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关系人	应收账款	896,465.22			896,465.22	货款结算	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关系人	预付款项	68,241.37			68,241.37	货款结算	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31,556.72	27,872,935.01	56,633,258.59	9,771,233.14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5,398.25	2,221,132.93	1,541,135.15	4,505,395.63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793.93	582,050.46	622,221.86	3,622.52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32.59	233,858.70	141,252.48	98,938.81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系列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0,652.56	1,025,741.90	1,946,304.53	89.93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6,362.66	215,492.20	870.46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2,108.36	2,152,445.57	2,160,486.05	1,114,067.88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6.08	3,110,843.05	1,924,872.70	1,189,676.43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5,461.99	2,332,338.26	2,718,095.24	1,289,705.01	代垫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7,103,717.07	39,747,708.13	67,903,118.80	18,948,306.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

会计机构负责人：





編 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執 業 指 導

(本
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郭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國
損
扣
經

[illegible]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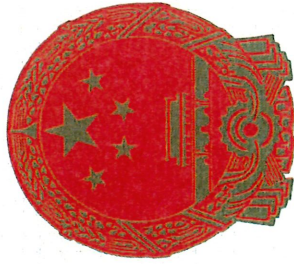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关
机
登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233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景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609198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景亚(3200001048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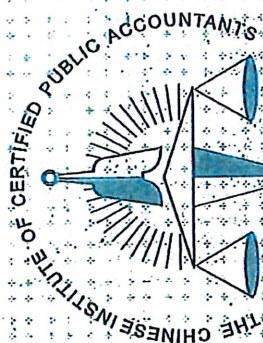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景亚 320000104824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3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12
/y

30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